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总第 197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 | |
|--|----|
| 1.文山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1 |
| 2.2023 年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6 |
| 3.大理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 12 |
| 4.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18 |
| 5.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 21 |
| 6.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 27 |

文山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2023年5月至7月，对文山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调查了广南、丘北和砚山3个县，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以来，文山州共召开22次会议安排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查5次，州委、州政府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批示8次。此次专项审计调查涉及35个审计（调查）项目查出的344项问题。截至2023年7月21日，已完成整改262项，通过特殊销号终止整改10项，正在整改72项（已超整改时限）。文山州及下辖广南县、砚山县、丘北县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内容。此外，对省审计厅实施的7个审计（调查）项目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文山州能够按要求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研究和统筹安排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对审计查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推动整改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未严格执行整改工作制度、督查督办不到位、整改不严不实、整改措施不力、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公告整改结果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广南县制定的 2 项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2. 文山州督查督办工作不到位。

(二) 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方面发现的问题

3. 文山州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
4. 文山州整改方案不科学、不具体，影响整改质效。
5. 文山市、砚山县、马关县未严格执行审计整改方案，导致问题未整改到位。
6. 州人民政府调整整改时限程序不规范。
7. 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

(三)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面发现的问题

8.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文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整改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
9. 文山州反馈已完成整改的 16 项问题实际并未整改到位。
10. 文山市资产处置收入 213.8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11. 广南县 47 个村民委员会的资金 1410 万元被民营企业长期无偿占用。
12. 广南县篆角乡 2 个村民委员会未按协议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和租金 14 万元。
13. 3 项问题屡审屡犯。
14. 砚山县挪用闲置的专项债券资金。

(四) 审计结果运用和整改结果公告方面发现的问题

15. 文山州本级、广南县、砚山县、丘北县审计结果运用不到位。

16. 文山州本级及 5 个县（市）未按规定对 16 个审计（调查）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公告。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广南县未有效执行 2 项制度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制度规定；针对文山州督查督办工作不到位的问题，要求认真落实督查计划；针对文山州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规范整改台账的管理；针对文山州整改方案不科学、不具体的问题，要求优化整改方案；针对未严格执行审计整改方案的问题，要求按整改方案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针对调整整改时限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要求按规定申请延期；针对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的问题，要求指导督促具体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针对富宁县自然资源局、文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整改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针对文山州反馈已完成整改的 16 项问题实际并未整改到位和 3 项屡审屡犯的问题，要求对照原审计项目处理意见依法依规整改到位；针对文山市资产处置收入 213.8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缴纳税费后足额上缴国库；针对广南县 47 个村民委员会的资金 1410 万元被民营企业长期无偿占用和广南县篆角乡 2 个村民委员会未按协议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和租金 14 万元的问题，要求收回合作资金、收益和租金等；针对砚山县挪用闲置的专项债券资金的问题，要求限期追回被挪用的专项债券资金；针对文山州本级、广南县、砚山县、丘北县审计结果运用不到位的问题，

要求优化考核方式；针对文山州本级及 5 个县（市）未按规定对 16 个审计（调查）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公告的问题，要求将整改情况进行公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二是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三是全面履行整改责任；四是加强沟通协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文山州人民政府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针对广南县未有效执行 2 项制度的问题，已按制度规定开展督查并上报督查报告，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州督查督办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已开展专项督查，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州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规范台账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州整改方案不科学、不具体，已优化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市、砚山县、马关县未严格执行审计整改方案的问题，正在按方案推进整改；针对调整整改时限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已按程序申请延期，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已深入一线督导整改 3 轮次，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州反馈已完成整改的 16 项问题实际并未整改到位和 3 项屡审屡犯的问题，11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8 个问题正在整改；针对文山市资产处置收入 213.8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问题，已上缴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广南县 47 个村民委员会的资金 1410 万元被民营企业长期无偿占用和广南县篆角乡 2 个村民委员会未按协议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和租金 14 万元的问题，正在协商解决或按司法调解推进整改；针对砚山县挪用闲置的专项债券资金的问题，已归还原资金渠道，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州本级、广南县、砚山县、丘北县审计结果运用不到位的问题，已

优化考核方式，已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州本级及 5 个县（市）未按规定对 16 个审计（调查）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公告的问题，已将整改情况进行公告，已完成整改。

2023年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情况审计报告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3年9月5日—11月3日，对2022年6月—2023年6月期间，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以下简称“三湖”）保护治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全湖水质抚仙湖为Ⅱ类、星云湖为Ⅴ类、杞麓湖为劣Ⅴ类。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7月—2023年6月，玉溪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相关要求，推进“三湖”保护治理的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在流域沿湖污染防治、截污治污、水环境改善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玉溪市人民政府在流域空间管控、“三治一改善”、保护治理规划项目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对“三湖”流域部分耕地管护不到位。

（二）澄江市人民政府对抚仙湖流域部分天然林保护不到位。

（三）江川区人民政府对星云湖流域开采地热水资源监管不到位。

（四）通海县人民政府对杞麓湖核心区大坟山养殖小区用地监管不到位。

（五）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未收取星云湖流域部分区域、杞麓湖

流域部分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费，澄江市人民政府未收取抚仙湖流域部分供水区垃圾处置费。

（六）澄江市人民政府应收未收抚仙湖流域由企业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七）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对“三湖”流域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

（八）星云湖、杞麓湖核心区内绿化病虫害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九）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对星云湖、杞麓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管理维护不到位。

（十）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星云湖清水入湖生态补水工程可研审批不严，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未按合同约定兑付“三湖”流域部分土地流转租金。

（十二）澄江市人民政府未按协议约定安置抚仙湖流域搬迁群众，未兑付部分延期交房安置费。

（十三）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未制定“三湖”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对“三湖”流域部分耕地管护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澄江市人民政府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取土行为，督促通海县人民政府依法清理有关地块并恢复耕作功能，督促江川区人民政府妥善解决高标准农田为林地的问题；针对抚仙湖流域

部分天然林保护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澄江市人民政府加强森林资源监督检查，落实流域内天然林保护责任；针对星云湖流域开采地热水资源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责成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溪市水利局进一步加强地热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热水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针对杞麓湖核心区大坟山养殖小区用地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通海县人民政府加强杞麓湖流域畜禽养殖管理，对违法用地的事项予以清理；针对未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置费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县区按要求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置费，保证“三湖”保护治理成效；针对应收未收抚仙湖流域由企业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澄江市人民政府及时依规收取相关企业代收的污水处理费；针对“三湖”流域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玉溪“三湖”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针对星云湖、杞麓湖核心区内绿化病虫害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针对星云湖、杞麓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管理维护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指导流域所在县（市、区）统筹协调项目资金安排，确保已建成的项目发挥环境治理效益；针对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星云湖清水入湖生态补水工程可研审批不严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江川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合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投资效益；针对未按合同约定兑付“三湖”流域部分土地流转租金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澄江市人民

政府、江川区人民政府和通海县人民政府责成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江川区水利局、江川区文旅局、通海县湖泊管理局加快兑付土地流转租金，适当引入社会化经营主体经营盘活流转土地；针对未按协议约定安置抚仙湖流域搬迁群众，未兑付部分延期交房安置费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督促澄江市人民政府及时筹措资金，发放过渡费，加快推进保障安置房建设，确保群众生活稳定；针对未制定“三湖”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调度计划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统筹“三湖”流域县（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2024年5月19日，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反映，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对“三湖”流域部分耕地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已调整相关地块用地类型，正在开展地块清理复耕工作和有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正在整改；

针对澄江市人民政府对抚仙湖流域部分天然林保护不到位的问题，澄江市人民政府已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成整改；

针对江川区人民政府对星云湖流域开采地热水资源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江川区人民政府已注销涉事企业取水许可证，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成整改；

针对通海县人民政府对杞麓湖核心区大坟山养殖小区用地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通海县人民政府正在开展禁养区养殖户退出工作，正在整改；

针对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未收取星云湖流域部分区域、杞麓湖流域部分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费，澄江市人民政府未收取抚仙湖流域部分供水区垃圾处置费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开展前期论证工作，研究拟定相关收费调整方案，正在整改；

针对澄江市人民政府应收未收抚仙湖流域由企业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的问题，欠缴污水处理费已足额上缴国库，完成整改；

针对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对“三湖”流域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开展专项排查，正在研究拟定相关管理规程，正在整改；

针对星云湖、杞麓湖核心区内绿化病虫害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有关单位已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完成整改；

针对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对星云湖、杞麓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管理维护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推进相关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进度，正在整改。

针对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星云湖清水入湖生态补水工程可研审批不严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并重新优化调整项目内容，正在整改；

针对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未按合同约定兑付“三湖”流域部分土地流转租金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兑付部分款项，其余款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正在整改；

针对澄江市人民政府未按协议约定安置抚仙湖流域搬迁群众，未兑付

部分延期交房安置费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筹措资金发放过渡费，推进保障安置房建设，正在整改；

针对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未制定“三湖”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调度计划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研究制定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调度计划，正在整改。

大理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对漾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漾濞县政府）实施的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大理州委、州政府印发《大理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规划建设项目 84 个，其中：漾濞县涉及 41 个项目，规划总投资 259394 万元；2022 年规划项目调整为 82 个，其中：漾濞县项目调整为 40 个，规划总投资 260571 万元。40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031.39 万元，其中纳入恢复重建部分投资 2605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共计到位 265852.30 万元，项目承建单位漾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及乡镇共收到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7840.98 万元；40 个项目中的 193 个子项目已完工 166 个，账面完成投资 200621.3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66059.08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漾濞县委、县政府积极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基本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明显成效。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中也存在挪用专项资金、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工程质量管理及投资控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县财政局挪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4008.58 万元。
2. 县自然资源局挪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3045.67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挪用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
4. 县疾控中心等 2 个单位拖欠 8 个小微企业账款 269.95 万元。
5. 7 个项目未报水行政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
6. 县政府办公室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办公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概算。
7. 3 个项目概算编制不完整。
8. 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感染楼通风系统建设不完整。
9. 4 个项目竣工决算滞后。
10. 县自然资源局财务核算混乱，2 个基建项目未单独进行财务核算。
11. 扩大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将不符合条件的小区 and 市政基础建设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
12. 扩大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范围，获取资金 1084.53 万元用于其他建设。
13. 县交通运输局质量控制措施未落实到位，更换沥青路面施工原材料未及时重新开展配合比设计并报批。
14. 3 个项目安全、环保及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
15. 5 个项目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签订合同。
16. 石竹水库未按规定进行坝体变形观测。

17. 10 个项目违规设定招标最低限价。

18. 22 个项目超比例预留质保金。

19. 13 个项目违规设定评标标准。

2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21. 4 个部门投资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 23 个项目造价不实，涉及金额 617.3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并要求县政府督促各有关部门整改。针对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挪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挪用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问题，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将挪用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县疾控中心等 2 个单位拖欠 8 个小微企业账款问题，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按规定兑付拖欠账款；针对 7 个项目未报水行政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问题，要求依法依规完善建设程序；针对县政府办公室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办公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概算问题，要求完善概算调整审批手续；针对 3 个项目概算编制不完整问题，要求查明原因并完善概算调整报批手续；针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感染楼通风系统建设不完整问题，要求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针对 4 个项目竣工决算滞后问题，要求尽快办理项目竣工决算手续；针对县自然资源局财务核算混乱问题，要求全面清理账务，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针对扩大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和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范围问题，要求尽快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针对县交通运输局质量控制措施未落实到

位问题，要求对项目工程质量做进一步核查；针对 3 个项目安全、环保及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要求排查质量安全隐患，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针对 5 个项目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签订合同问题，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和签订合同；针对石竹水库未按规定进行坝体变形观测问题，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水库安全监测；针对 10 个项目违规设定招标最低限价和 13 个项目违规设定评标标准问题，要求加强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针对 22 个项目超比例预留质保金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依法依规完善合同；针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要求加强管理并进行排查，确保工程质量；针对 23 个项目造价不实问题，要求 4 个部门加强管理，严格履行合同，依法依规开展工程结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厘清资金需求规模，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二是提升建设能力，加强投资控制；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项目建设收尾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已有 15 个问题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 7 个项目未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问题，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审批；针对县政府办公室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办公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概算问题，已于 2024 年 2 月完善概算调整审批手续；针对 3 个项目概算编制不完整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发展改革局已于 2024 年 2 月批复同意相关土地使用费计入概算；针对县自然资源局财务核算混乱问题，已进行清理更正并修

订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针对扩大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和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范围问题，已成立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约谈；针对县交通运输局质量控制措施未落实到位问题，已核实项目工程成品质量合格，并加强后续管理培训；针对 3 个项目安全、环保及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已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针对 5 个项目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签订合同问题，已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正；针对石竹水库未按规定进行坝体变形观测问题，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监测，确认无异常，后续将定期开展大坝变形观测；针对 10 个项目违规设定招标最低限价问题，已开展自检自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开展专题学习培训；针对 22 个项目超比例预留质保金问题，已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合同条款，并开展专题学习培训；针对 13 个项目违规设定评标标准问题，已开展集中学习和专题培训，并全面清查项目评标情况；针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已进行排查并清除隐患，加强管理；针对 23 个项目造价不实问题，已加强项目管理并聘请第三方开展工程结算，对工程造价进行调减。6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情况为：针对县财政局挪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问题，已积极筹措资金，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新增支付灾规资金 8640.67 万元；针对县自然资源局挪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问题，已于 2024 年 1 月归还 430 万元；针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挪用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问题，已列入 2024 年县财政年度预算；针对 2 个单位拖欠小微企业账款问题，已通过签订欠款解除协议、加快支付进度等方式完成整改 117 万元；针对县人民医院感染楼通风系统建设不完整问题，已于 2023

年 11 月制定施工方案，目前正在施工，并完善了管理制度；针对 4 个项目竣工决算滞后问题，目前已完成 3 个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对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昆明冶专）2022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昆明冶专归省教育厅管理，属二级预算单位，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管、文、商、艺并举的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2022 年，省教育厅下达昆明冶专预算总收入 50096.63 万元，预算总支出 50096.6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84725.8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010.72 万元；支出合计 92078.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8.5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冶专会计核算基本反映了项目支出情况，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完整反映了年度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状况，昆明冶专能统筹各类收入，推动全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及校区基本建设。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挪用 1514.18 万元专项资金偿还债务。

（1）挪用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294.58 万元偿还债务。

（2）挪用生均经费 1219.60 万元偿还债务。

（二）工程物资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58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3. 未及时清理 115.84 万元闲置设备。
4. 未对工程预留物资进行有效管理，涉及金额 38.97 万元。
5. 未将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 1034.95 万元。

（三）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6. 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力。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挪用 1514.18 万元专项资金偿还债务的问题，要求归还资金原渠道，调整相关账务，今后强化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针对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58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未及时清理 115.84 万元闲置设备、未对 38.97 万元工程预留物资进行有效管理、未将 1034.95 万元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要求及时调整账务，强化固定资产、报废物资、工程预留物资的管理，避免因缺乏管理出现的丢失、损毁等现象，确保学校资产安全完整；针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增强财经法规意识，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挪用资金；二是严格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时将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真实反映资产状况。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冶专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昆明冶专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1 个问题正在整改，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挪用 1514.18 万元专项资金偿还债务的问题，已用自有资金归还资金原渠道，调整相关账务，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58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58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清理 115.84 万元闲置设备的问题，已对“一卡通”系统相关设备进行了现场盘点，梳理使用情况、列出设备清单，通过重新评估、找回资产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管理，完成整改；针对未对 38.97 万元工程预留物资进行有效管理的问题，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对 38.97 万元工程预留物资进行了核查和盘点，落实物资去向，建立健全了工程预留物资的使用管理流程，并定期对工程预留物资进行清查和盘点，完成整改；针对昆明冶专未将 1034.95 万元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已办理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入账金额为 1034.95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处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成立了专项核查小组，进行全面复盘、调查，认真梳理相关资料，查出存货账实不符的原因，正在整改。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对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昆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92.35 亿元，支出总计 1139.13 亿元，年末结余 53.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46.71 亿元，支出总计 633.14 亿元，年末结余 13.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总计 7.16 亿元，支出总计 6.41 亿元，年末结余 0.7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0.17 亿元，支出 232.8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27.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6.02 亿元。

2022 年，昆明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财政预算，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应对和化解财政收支矛盾，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但审计也发现，在财政管理中还存在支出管理不规范、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还债、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不规范、COP15 大会资产后续管理缺失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违规出借财政专项资金 71643.40 万元。

2. 市级财政未在规定时限内下达上级转移支付 889831.79 万元。

3. 市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远低于规定比例。

4. 昆明市财政局年初未编制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年末决算少计专项收入 1097.42 万元。

5. 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未将土地储备管理费结余 6142.11 万元上缴财政。

6. 市级财政上级补助资金 81.83 万元连续结转 2 年未安排使用。

7. 市级财政预算刚性约束不足，执行中调剂新增 153 个项目支出，占年初预算总数的 14.43%。

8. 昆明市财政局延压非税收入 10214.64 万元。

9.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形成的利息收入 622.4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10. 昆明市属国有企业调整优化不到位，管理层级多。

11. 昆明产投公司违规利用政府投资基金质押担保，融资借款 192804.62 万元。

12. 基金管理人违规出借政府投资基金 15400 万元。

13. 昆明市人民政府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违规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兑现财政奖励 22376.38 万元。

14. 16 个县（市、区）财政连续结转两年以上助企纾困专项资金 17391.14 万元未上缴市级财政。

15. 市级财政未将 COP15 大会省级专项结余资金 23196.52 万元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

16.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挪用 COP15 大会专项资金 28000 万元，划拨至上级公司用于偿还债务。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针对违规出借财政专项资金的问题，要求及时收回出借的财政专项资金；针对市级财政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与预算部门加强沟通对接，确保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针对市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比例远低于规定比例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加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有效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比例；针对市财政局年初未编制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将各单位和企业上缴的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严格按规定计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核算；针对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未将土地储备管理费结余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土储中心将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市级财政统筹使用；针对市级财政上级补助资金连续结转 2 年未安排使用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市级财政预算刚性约束不足的问题，要求市人民政府减少预算执行中政府另行审批追加项目支出情况，减少预留资金规模，进一步编细、编实年初预算；针对市财政局延压非税收入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规定；针对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形成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的问题，要求市国资委将利息收入及时上缴市级财政；针对市属国有企业调整优化不到位、管理层级多

的问题，要求市人民政府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有效推动市属企业“瘦身健体”；针对昆明产投公司违规利用政府投资基金质押担保融资借款的问题，要求市国资委督促昆明产投公司整改；针对基金管理人违规出借政府投资基金的问题，要求市国资委督促昆明产投公司及时归还基金管理公司借款；针对违规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兑现财政奖励的问题，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时研究相关企业投资协议优惠政策调整事宜，切实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针对县（市、区）财政连续结转两年以上助企纾困专项资金未上缴市级财政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并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针对市级财政未将 COP15 大会省级专项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作出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挪用 COP15 大会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问题，要求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限期收回挪用的专项资金，推动项目完成建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二是严格债券资金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妥善处置后续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昆明市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建议，审计发现的 16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 8 个，分阶段整改类 6 个，持续整改类 2 个。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昆明市已完成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10 个。

已完成整改问题情况：针对市级财政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财政局加强与预算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

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不断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针对市财政局年初未编制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财政局举一反三，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形成专项收入的预算管理，确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整、准确；针对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未将土地储备管理费结余上缴财政的问题，该中心已向市财政局上缴结余土地储备管理费 6142.11 万元；针对市级财政预算刚性约束不足的问题，市人民政府明确今后减少预算执行中政府另行审批追加项目支出的情况，并责成市财政局减少预留资金规模，进一步编细、编实年初预算；针对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形成的利息收入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市国资委已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形成的利息收入 622.40 万元上缴市级财政；针对县（市、区）财政连续结转两年以上助企纾困专项资金未上缴市级财政的问题，市财政局扣除已安排支出金额收回资金 15881.94 万元。

正在整改问题情况：针对违规出借财政专项资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成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对相关资金进行催收催缴；针对市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远低于规定比例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财政局提前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有效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比例；针对市级财政上级补助资金连续结转 2 年未安排使用的问题，昆明市将通过 2024 年年终结算方式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市财政局延压非税收入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财政局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非税收入收缴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延迟缴库、延压

非税收入行为再次发生；针对昆明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法人户数多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国资委推进市属企业整合重组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有效推动市属企业“瘦身健体”；针对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利用政府投资基金质押担保融资借款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国资委督促昆明产投公司整改；针对基金管理人违规出借政府投资基金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国资委督促昆明产投公司及时归还基金管理公司借款；针对违规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兑现财政奖励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高新区管委会就投资协议优惠政策调整事宜与相关企业进行磋商，目前企业已暂缓申请兑现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针对市级财政未将 COP15 大会省级专项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将通过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方式，由市级财政于 2024—2028 年逐年上缴省级财政；针对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挪用 COP15 大会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市国资委督促昆明产投公司分期归还其挪用的专项资金，推动项目完成建设。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对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临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8.76 亿元，支出总计 323.46 亿元，年末结余 55.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2.69 亿元，支出总计 57.05 亿元，年末结余 5.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总计 883 万元，支出总计 868 万元，年末结余 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6.31 亿元，支出 43.29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3.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2.26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临沧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积极统筹财政资金，确保强边固防大局持续稳定。但审计也发现，在财政收支管理中还存在暂付款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对下转移支付执行率低、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临沧市本级及 8 个县（区）财政暂付款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累计

余额较 2020 年初不减反增。

2. 临沧市本级及 8 个县（区）财政部门库款余额与结余结转规模严重不匹配。

3. 临沧市本级部分预算部门一般性支出未有效压减，3 项支出费用不降反增。

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执行率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低下。

5. 临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调剂规模较大，预算约束性不强。

6. 临沧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和临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 4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267.81 万元。

7. 临沧市财政局未收回使用连续结转 2 年以上的财政专户资金 919.87 万元。

8. 临翔区专项债券项目财政配套资金不到位，存在资金缺口 10923.11 万元。

9. 高新区管委会违规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兑付财政奖励资金 5349.83 万元。

10. 临沧市商务局和云县、沧源等 4 个县及临沧高新区管委会未兑付助企纾困专项资金 1346.15 万元，纾困效益未充分发挥。

11. 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违规对外借款 17587.55 万元，造成损失 1580.85 万元。

12. 临沧瑞玺生物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扩大范围减免厂房租金，涉及金额 1223.63 万元。

13. 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部分建成厂房闲置，未充分发挥效益。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针对财政暂付款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的问题，要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化解财政暂付款存量，控制新增规模。针对财政部门库款余额与结余结转规模严重不匹配的问题，要求临沧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逐年消化没有库款支撑的结余结转资金。针对部分预算部门一般性支出未有效压减的问题，要求临沧市各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一般性支出。针对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执行率低的问题，要求临沧市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针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调剂规模较大，预算约束性不强的问题，要求临沧市财政局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调剂事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针对4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要求临沧市及临翔区有关单位按级次缴纳非税收入。针对未收回使用连续结转2年以上财政专户资金的问题，要求临沧市财政局缴入市级财政国库。针对临翔区专项债券项目财政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问题，要求临翔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计划及时筹措、拨付配套资金。针对高新区管委会违规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兑付财政奖励资金的问题，要求高新区管委会修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度，切实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针对未兑付助企纾困专项资金、纾困效益未充分发挥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及时兑付奖补资金，提高助企纾困资金使用质效。针对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违规对外借款且造成损失的问题，要求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采取有力措施追回出借资金，并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针对临沧瑞玺生物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扩大范围减免厂房租金的问

题，要求临沧瑞玺生物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精准确定受益对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国有资产提高经济效益。针对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部分建成厂房闲置未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的问题，要求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盘活建成资产。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二是严控地方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三是加强产业园区管理，堵塞制度漏洞。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临沧市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审计建议，审计发现的 13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 2 个、分阶段整改类 9 个、持续整改类 2 个。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临沧市已完成整改 3 个，正在整改 10 个。

已完成整改问题情况：针对临沧市本级部分预算部门一般性支出未有效压减，3 项支出费用不降反增问题，临沧市已在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对各部门申报的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进行约束，3 项支出较 2022 年分别减少 2219 万元、10683 万元、611 万元。针对 4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267.81 万元问题，4 家单位已全额上缴国库。针对未收回使用连续结转 2 年以上的财政专户资金 919.87 万元问题，临沧市财政局已收回连续结转 2 年以上的财政专户资金。

正在整改问题情况：针对临沧市本级及 8 个县（区）财政暂付款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累计余额较 2020 年初不减反增的问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临沧市已消化暂付款 29.39 亿元，余额 95.96 亿元。针对临沧市本级及 8 个县（区）财政部门库款余额与结余结转规模严重不匹配的问题，

题，临沧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专款拨付进度，逐步压减年终结余结转规模，逐步实现库款余额与结余结转相匹配。针对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执行率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问题，临沧市强化预算管理，8个县（区）结转的专款已全部下达，并按照项目进度拨付使用。针对临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调剂规模较大、预算约束性不强的问题，临沧市在2024年年初预算编制中，对上报的各项支出金额及科目均已按照全年预计细化到项，并下达到单位。针对临翔区专项债券项目财政配套资金不到位、存在资金缺口10923.11万元的问题，临翔区正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针对高新区管委会违规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兑付财政奖励资金5349.83万元的问题，临沧高新区启动产业发展扶持、平台奖励、科技创新奖励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研究修订工作。针对未兑付助企纾困专项资金1346.15万元、纾困效益未充分发挥问题，临沧市已兑付502.54万元。针对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违规对外借款17587.55万元的问题，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已追回资金合计11603.30万元，对有关人员已追责问责。针对临沧瑞玺生物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扩大范围减免厂房租金的问题，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已成立工作专班专项处理瑞玺生物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问题，高新区国投公司已终止减免租金政策，正开展租金追缴工作。针对临沧高新区国资公司部分建成厂房闲置未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的问题，临沧高新区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加快推进在建项目施工建设。